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2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0时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少群先生、张景先生、冯东兴先生、谭奇材先生、冯俊秀先生、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冯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谭奇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冯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德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6月2日(周五)14:30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谭少群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长,福星惠誉董事长。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湖北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湖北省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中小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孝感市工商业联合会名誉主席。谭少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296,535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候选人谭奇材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张景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东兴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福星惠誉副董事长。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汉川市第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委,孝感市第七次党代表。冯东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4,25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张景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全资子公司福星银湖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湖北省劳动模范。张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5,7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候选人谭少群先生、谭奇材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奇材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兼任控股股东福星集团董事,福星惠誉总经理、福星智慧家董事长,孝感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谭奇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候选人谭少群先生为直系亲属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张景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俊秀先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任福星惠誉财务总监。冯俊秀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8,4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肖永超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福星惠誉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内控部副部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肖永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曼女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民政部"部校共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主任,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养老机构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赵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德军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22.SZ)、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9.SZ)、深圳市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吴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田志龙先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98.SH)、长江期货股份公司(新三板872186)、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田志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以上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6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届监事会提名,李俐女士、肖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肖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非职工监事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俐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福星惠誉客户服务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星惠誉工会主席、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李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肖建明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工程师。历任湖北青山热电厂技术主管、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部门主任、福星集团下属招投标公司及热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福星惠誉监察审计中心总监。肖建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3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张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冯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谭奇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冯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赵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肖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6月1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常勇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谭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张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冯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谭奇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冯俊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选举肖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赵曼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田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李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肖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勇方女士担任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勇方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选举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勇方女士: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进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福星惠誉财务管理中心高级经理。李勇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勇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6,16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61.6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99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60.5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1.082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1.3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0.3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98,200股的1.082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1.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4债券存续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5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7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8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1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2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3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20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6,16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9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74,295,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73,88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2,82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41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0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67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7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公司独立董事温晓军先生、姚文英女士、岳勇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7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7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74,20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74,2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5%;反对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74,20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4%;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0%;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74,2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4%;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74,20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4%;反对9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郝震宇、张云栋

3. 结论性意见:立新能源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2023)第01110859号)。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起诉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

上述重大诉讼案件未作出判决,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部分案件对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